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的“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18 海控 01”、“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纠纷诉讼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

的应诉材料，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公司诉至法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受理机构：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

（1）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情况

2020年12月，洛阳利尔拟以1.53亿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1亿股股份，并已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但双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洛阳利尔据此对公司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公司、洛阳利尔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

（2）判令公司返还洛阳利尔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53亿元；

（3）判令公司赔偿洛阳利尔的直接损失2,078,037.50元（按照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暂计至2021年5月6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履行完毕之日）；

（4）本案诉讼费、保金费、律师费由公司承担。

（二）合同纠纷诉讼

公司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京资管”）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诉至法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受理机构：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

（1）原告：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被告一：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

3、案件情况

2018年7月，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融资合同，约定公司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5.15%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渤海信托，并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回购，渤海信托发起设立“渤海·泛海鼎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公司转让的股权收益权。公司以民生证券相关股权、房屋产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产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20年11月，渤海信托与瑞京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全部转让给瑞京资管。瑞京资管据此对公司和深圳公司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瑞京资管偿付回购本金 204,772,619.73 元；

（2）判令公司向瑞京资管支付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4,140,687.02 元；

（3）判令公司向瑞京资管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金额 218,913,306.74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 22%/年计算）；

（4）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1,000,000.00 元；

（5）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以及瑞京资管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6）判令瑞京资管对公司名下的抵押财产（即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22 套办公物业）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1）项至第（5）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令瑞京资管对深圳公司名下的抵押财产（即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泛海城市广场 1 栋负 1 层至地上 3 层的部分商铺 53 套房产以及深圳市南山区泛海拉非花园（二期）、泛海城市广场 80 套商业、商务公寓、办公物业）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1）项至第（5）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二、本次诉讼对泛海控股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泛海控股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泛海控股的最终影响。

中信建投作为“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18 海控 01”、“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请“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18 海控 01”、“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